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-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6.24)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通過(99.07.13)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9.07.13)
校長核定(99.07.20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(100.06.02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6.16)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6.22)
校長核定(100.07.1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6.03.0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3.16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5.25)
校長核定(106.06.0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13.08.23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8.29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14.01.22)
校長核定(114.02.04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15.02.12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3.11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15.03.19)
校長核定(115.03.29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15.04.09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115.08.27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(115.09.02)
校長核定(115.09.18)

一、為提升實習成效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六條，特訂定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應設置實習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壹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系各學制實習學生。
- (二)課程名稱：依各學制課程總表。
- (三)實習規劃：

實習學制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	實習類型	實習時數	實習時段
五專	基本護理實習	2(必)	暑假	120	3 年級上學期

實習學制	課程名稱	開設學分	實習類型	實習時數	實習時段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	<u>6(必)</u>	學期	<u>240</u>	4 年級下學期 5 年級上學期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	<u>6(必)</u>		<u>240</u>	
	產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兒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公共衛生護理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四技 (含進修部)	基本護理實習	2	暑假	120	2 年級上學期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	<u>3(必)</u>	學期	<u>160</u>	4 年級上學期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產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兒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	公共衛生護理實習	<u>3(必)</u>		<u>160</u>	
二技	綜合實習I	<u>6(必)</u>	學期	<u>240</u>	<u>4 年級下學期</u>
	綜合實習II	<u>4(必)</u>	學期	<u>160</u>	<u>4 年級下學期</u>
進修部 二技	綜合實習	<u>4(必)</u>	暑假	<u>160</u>	<u>3 年級下學期</u>
碩士班 (含在職專班)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	<u>2(必)</u>	學期	<u>108</u>	<u>1 年級下學期</u>
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	<u>2(必)</u>	學期	<u>108</u>	<u>2 年級上學期</u>
	健康照護特論實習III	<u>2(選)</u>	學期	<u>72</u>	<u>2 年級下學期</u>

四、大學部(含五專)實習規範：

- (一)各學制學生於畢業前應依規定至校外實習，實習期程依照課程總表進行規劃。
- (二)實習組依課程總表規劃及校外實習機構核定實習名額，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。
- (三)實習生實習工作項目及進度，應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設備機能，由本系與各實習機構協商後訂定，並分送各實習機構參考。
- (四)各科實習生在實習分發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，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(五)實習生接受實習後，應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。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，應先經本系實習組備查，並另行安排時段補實習；如擅自離開原指定實習機構而移往他處實習者，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給予小過處分。
- (六)實習生應服從實習單位規定並接受指派工作，如拒絕工作達三次以上者，給予小過處分；達六次以上者，終止該學生實習課程。
- (七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如經查明有不正常生活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八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使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，實習生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觸犯有關法令者，除受有關機構懲辦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(十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，悉依請假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手續由各實習機構及本系負責審理，如請假時數超過該單位科別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撤銷該學生之實習。
- (十一)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：
 - 1.實習期間不適任之學生，經校內指導老師輔導及評估後提出，得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，依學生狀況輔導學生轉換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。若學生無法順利完成課程，未符合醫事類國家考試規定實習時數，應重新修習實習課程，以符合畢業及國家考試資格。

- 2.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，須依據實習時數每週一至週五回校，由系主任或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(如：課堂學習、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...等)，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轉銜後學生實習時數依實際實習時數/應實習時數計算；實習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比例計算之。

(十二)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科老師可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實習學生概況，並與臨床指導老師交換意見。

(十三)學生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實習成績評核方式依各學科實習目標及評分標準訂之，參考各實習科別手冊。

(十四)實習作業繳交：參考各實習科別手冊

(十五)學生進行護理專業實習，須依「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碩士班實習規範

(一)實習安排

- 1.實習學分/學時：依課程總表規定實施。
- 2.實習場所條件：須符合教學醫院等級或公立醫院之醫療機構，長期照護機構須以機構規模與評鑑甲等以上為原則。
- 3.實習場所選擇：校內護理教師依碩士生之專長選定實習場所，可在其任職場所之單位進行實習；碩士生與教師討論後，擬定實習計畫。

(二)實習學生職責

- 1.主動與實習場所聯絡，與校內護理教師討論並擬定實習計畫。
- 2.依實習計畫實際執行。
- 3.接受學校及實習場所的督導與評核。
- 4.於實習結束2週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
(三)校內護理教師職責

- 1.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實習場所的選擇。
- 2.與實習學生、實習場所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3.提供實習學生個別督導。
- 4.與實習場所保持聯絡。
- 5.評閱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。
- 6.協助學生特殊狀況的處理。

(四)實習請假規則

- 1.病假：
 - (1)因病假無法實習需有醫師診斷書向授課教師請假。無相關證明者，一律不得請病假。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親屬向授課教師及實習場所相關主管報備，延遲報備者以曠實習論。
 - (2)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，應先向實習場所相關主管、授課教師請假。准許後方能離開，並補辦請假手續。
- 2.喪假：

因實習時數短為維護實習品質，喪假限直系親屬以訃文為憑，可准二天喪假，超過部分以事假計算。
- 3.天災假：

依實習所在地之行政單位公告而定。
- 4.其他

(五)補實習

- 1.實習期間如請病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採1：1補實習時數。
- 2.除上述假別外，其餘假別(事假、婚假、遲到、曠實習等)採1：2補實習。

(六)實習作業繳交：參考實習手冊。

(七)實習成績評核：參考實習手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